

董事什么情况下会减持股票！请问上市公司董事长如果把股票全抛了，-股识吧

一、大股东减持哪些股份须遵守减持规定

- 《减持规定》主要有以下内容：(1)受到减持限制的特殊主体范围。根据《减持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受到减持限制的特殊主体范围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这与以往的规定及18号公告是一致的，除此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受《减持规定》的约束。
- (2)区分拟减持股份的来源。明确了《减持规定》的适用范围。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适用《减持规定》，但大股东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除外。
- (3)遵循“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设置大股东减持预披露制度。《减持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证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需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 (4)根据各种股份转让方式对市场的影响，划分不同路径，引导有序减持。《减持规定》在针对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设置减持比例的同时，为其保留了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多种减持途径。
- (5)完善对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约束机制。
- (6)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合法、有序减持。更多好料请关注云财经。

二、大股东减持股票规定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解释新规时表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的，应该在解除限售公告中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时间、价格区间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的，应该承诺：如果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他们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上交所规定，：即当买入股份比例首次达到5%时，必须暂停买入行为，并及时履

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在上述报告、公告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对于持股比例已达5%以上的投资者，股份每增加或减少5%，均应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报告期及报告后两日内不得再进行买卖。

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三、新三板高管减持有什么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希望给你带来帮助！

四、董事会成员是否可以不持股？

可以不持股，叫外部董事。

一般是选德高望重或学有专精的人充任。

五、公司股东作出什么行为，董事会有权撤销他的股权或者表决权

关键看公司章程怎么规定的，如果没有规定，一般情况下，当公司股东违反出资协议或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危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违反同业竞争限制的行为等等时，股东会才有权将其除名或采取其他方式要求其赔偿损失。

一般来讲，董事会无权撤销公司股东的股权！

六、请问上市公司董事长如果把股票全抛了，

董事长是在董事里选出来的，把股票全抛掉，或者抛一部分，只要不是董事了，怎

么可能还是董事长。

董事也是在股东里选出来的，没有股票，做什么股东。

股票是股份公司发行的所有权凭证，是股份公司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给各个股东作为持股凭证并借以取得股息和红利的一种有价证券。

每股股票都代表股东对企业拥有一个基本单位的所有权。

每支股票背后都有一家上市公司。

同时，每家上市公司都会发行股票的。

七、为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在任期间不得卖出个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之所以这么规定，是因为防止在公司中有特定作用的发起人和掌握公司重要权力的负责人，利用其地位和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转嫁风险，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应当遵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什么叫停牌

停牌：股票由于某种消息或进行某种活动引起股价的连续上涨或下跌，由证券交易所暂停其在股票市场上进行交易。

待情况澄清或企业恢复正常后，再复牌在交易所挂牌交易。

指暂时停止股票买卖。

当某家上市公司因一些消息或正在进行的某些活动而使该公司股票的股价大幅度上涨或下跌，这家公司就可能需要停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交易所可报请主管机关给上市公司予以停牌：（1）公司累计亏损达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时。

- (2) 公司资产不足抵偿其所负债务时。
- (3) 公司因财政原因而发生银行退票或拒绝往来的事项。
- (4) 全体董事、监事、经理人所持有记名股票的股份总额低于交易所规定。
- (5) 有关资料发现有不实记载，经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解释而逾期不作解释者。
- (6) 公司董事或执行业务的股东，有违反法令或公司业务章程的行为，并足以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
- (7) 公司的业务经营，有显著困难或受到重大损害的。
- (8) 公司发行证券的申请经核准后，发现其申请事项有违反有关法规、交易所规章或虚假情况的。
- (9) 公司因财务困难，暂停营业或有停业的可能，法院对其证券做出停止转让裁定的。
- (10) 经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
- (11) 公司组织及营业范围有重大变更，交易所认为不宜继续上市的。

另外，上市公司如有下述情形，则应要求停止上市买卖：

- (1) 上市公司计划进行重组的。
- (2) 上市证券计划发新票券的。
- (3) 上市公司计划供股集资的。
- (4) 上市公司计划发股息的。
- (5) 上市公司计划将上市证券拆细或合并的。
- (6) 上市公司计划停牌的。

若遇到以上情况，证券行情表中会出现"停牌"字样，该股票买卖自然停止，该股票一栏即是空白。

参考文档

[下载：董事什么情况下会减持股票.pdf](#)

[《同只股票卖出多久后可以再次买入》](#)

[《超额配售股票锁定期多久》](#)

[《分红前买股票应该拿多久》](#)

[《定增股票一般需多久》](#)

[《股票腰斩后多久回本》](#)

[下载：董事什么情况下会减持股票.doc](#)

[更多关于《董事什么情况下会减持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14081677.html>